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訂定發布，迄今已修正四次，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為配合鐵路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檢定給證適用範圍已修正為適用所有鐵路及明定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檢定給證業務，包括修正本規則名稱及條文所涉檢定給證之辦理機關，增訂專用鐵路列車駕駛執照種類，並針對現行已從事專用鐵路列車駕駛工作者，得申請核發駕駛執照，以及刪除檢定給證相關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鐵路機構之規定，爰修正「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名稱並修正為「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共計修正二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規則授權條文之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已適用所有鐵路，爰刪除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檢定給證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執行，爰修正本規則檢定給證辦理機關為交通部鐵道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三、為明確區別各鐵路系統之列車駕駛執照種類，並使各類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用詞具一致性，爰修正國營鐵路適用之列車駕駛執照種類用詞。（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四、配合本法修正檢定給證業務已適用所有鐵路，爰增訂專用鐵路列車之名詞定義及駕駛執照種類。（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

五、為利管理各駕駛執照可駕駛之車輛種類，增訂鐵路機構應報核各類駕駛執照許可操作車輛種類分類基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為確保駕駛人員具備相當資格條件，增修新申請檢定時，檢附技能檢定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之實施期間，且屆期換發駕駛執照者

應檢附各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技能檢定合格證明。（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五條）

七、增訂現行已從事專用鐵路列車駕駛工作者視為檢定合格，鐵路機構應造冊並檢具相關文件逕申請核發駕駛執照之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八、為使駕駛執照應記載事項更為明確，酌作相關名詞及文字修正，並增訂概括性註記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九、為明確規範符合特定情況下，未具駕駛執照者基於車輛調度之必要時得操作列車之封鎖區間，增訂該操作封鎖區間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因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執行，實務上不宜再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亦無委託鐵路機構辦理駕駛執照註記業務之需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

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鐵路列車駕駛檢定給證業務之規定已適用所有鐵路，本規則適用範圍已變更為所有鐵路，爰配合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鐵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鐵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鐵路列車駕駛檢定給證業務之規定已適用所有鐵路，爰刪除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速鐵路電車：指以電力為動力，經許可其營運速度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以上之旅客列車及電氣軌道試驗車。 二、高速鐵路電車調車：指僅於車輛基地與相鄰車站間或車站內，操作未載客之高速鐵路電車。 三、國營鐵路客貨動力車：指以蒸汽、內燃、電力等為動力，經許可其營運速度未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之旅客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速鐵路電車：指以電力為動力，經許可其營運速度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以上之旅客列車及電氣軌道試驗車。 二、高速鐵路電車調車：指僅於車輛基地與相鄰車站間或車站內，操作未載客之高速鐵路電車。 三、鐵路客貨動力車：指以蒸汽、內燃、電力等為動力，經許可其營運速度未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之旅客列車	一、為明確區別各鐵路系統之列車駕駛執照種類，並與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對應，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修正為國營鐵路適用之用詞定義。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檢定給證機關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三、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檢定給證業務已適用所有鐵路，爰增訂第六款林業專用鐵路列車及第七款糖業專用鐵路列車之名詞定義，現

列車及貨物列車。 四、國營鐵路維修工程車：指以內燃或電力為動力之工程列車。 五、國營鐵路車輛調動機：係指專以調移車輛為目的，本身具有動力之機具。 六、林業鐵路列車：指以蒸汽、內燃等為動力，專供林業運輸或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使用之鐵路列車。 七、糖業鐵路列車：指以蒸汽、內燃等為動力，專供糖業運輸或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使用之鐵路列車。 八、駕駛學員：指接受鐵路列車駕駛訓練，尚未取得交通部鐵道局核發駕駛執照之學員。 九、駕駛執照：指依本規則規定由交通部鐵道局核發得駕駛列車之許可憑證。 十、適性檢查：係就受檢者所具備之心理動作及反應特質所為之檢查。	及貨物列車。 四、鐵路維修工程車：指以內燃或電力為動力之工程列車。 五、鐵路車輛調動機：係指專以調移車輛為目的，本身具有動力之機具。 六、駕駛學員：指接受鐵路列車駕駛訓練，尚未取得交通部核發駕駛執照之學員。 七、駕駛執照：指依本規則規定由交通部核發得駕駛列車之許可憑證。 八、適性檢查：係就受檢者所具備之心理動作及反應特質所為之檢查。	行條文第六款至第八款，款次遞延修正。
第三條　高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之種類如下： 一、高速鐵路電車駕駛執照。 二、高速鐵路電車調車駕	第三條　高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之種類如下： 一、高速鐵路電車駕駛執照。 二、高速鐵路電車調車駕	本條未修正。

駛執照。	駛執照。	
第四條　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之種類如下： 一、國營鐵路客貨動力車駕駛執照。 二、國營鐵路維修工程車駕駛執照。 三、國營鐵路車輛調動機駕駛執照。	第四條　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之種類如下： 一、國營鐵路客貨動力車駕駛執照。 二、國營鐵路維修工程車駕駛執照。 三、鐵路車輛調動機駕駛執照。	為使各類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用詞具一致性，並與修正條文第二條用詞對應，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之名詞冠上國營鐵路。
第五條　專用鐵路列車駕駛執照之種類如下： 一、林業鐵路列車駕駛執照。 二、糖業鐵路列車駕駛執照。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專用鐵路列車駕駛執照種類，考量現行實務上計有阿里山林業鐵路及台灣糖業鐵路共二種專用鐵路，各專用鐵路之車輛、路線、用途及營業規模各具特性，爰將專用鐵路列車駕駛執照區分為該二類駕駛執照。
第六條　前三條各類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及分類基準，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三款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路線範圍，由鐵路機構報請交通部鐵道局核定。 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完成操作該類執照許可操作之不同車輛種類專業訓練時數，並經技能檢定合格後，鐵路機構應檢具其專業訓練時數及技能檢定合格紀錄，向交通部鐵道局申請於駕駛執照	第五條　前二條各類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與第三條第二款及前條第三款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路線範圍，由鐵路機構報請交通部核定。 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操作該類執照許可操作之不同車輛種類前，應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 鐵路機構就符合前項資格者，應檢具完成各該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檢定給證機關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三、考量各鐵路機構之車輛種類繁多，且各具特性及分類原則，為利管理各駕駛執照可駕駛之車輛種類，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增訂鐵路機構於提報各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時，須一併敘明分類基準之規定

上註記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	專業訓練時數及技能檢定合格紀錄，向交通部申請於駕駛執照上註記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	；另因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五條，爰修正適用條文之條次。 四、考量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操作該類執照許可操作之不同車輛種類前應完成專業訓練及技能檢定之相關規定已規定於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為精簡條文文字，爰整併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七條　申請參加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最近三年無駕駛執照受撤銷、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二項或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之情事。 三、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 四、經體格檢查及適性檢查合格。 前項技能檢定及體格檢查應為申請駕駛人員檢定前一年內實施之合格紀錄。	第六條　申請參加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最近三年無駕駛執照受撤銷、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二項或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之情事。 三、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 四、經體格檢查及適性檢查合格。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引用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因該條次已變更為同規則第十七條，爰修正之。 三、本條文係規範初次申請駕駛人員檢定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為確保申請人於申請時之資格狀況(包含技能及體格)，爰明確規範所提技能檢定及體格檢查紀錄之實施期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申請者須提出一年內之技能檢定及體格檢查合格紀錄。
	第七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

		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八條　各類鐵路列車駕駛人員之檢定，分為學科檢定及術科檢定；其檢定之項目、實施方式、合格基準、實施日期等事項，由交通部鐵道局公告之。 前項學科檢定及術科檢定項目，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條　各類鐵路列車駕駛人員之檢定，分為學科檢定及術科檢定；其檢定之項目、實施方式、合格基準、實施日期等事項，由交通部公告之。 前項學科檢定及術科檢定項目，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檢定給證機關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引用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因該條次已變更為同規則第十一條，爰修正之。
第九條　鐵路機構就符合第七條所列資格者，得向交通部鐵道局申請檢定。 鐵路機構就前項檢定合格者，應於三個月內向交通部鐵道局申請核發駕駛執照。	第九條　鐵路機構就符合第六條所列資格者，得向交通部申請檢定。 鐵路機構就前項檢定合格者，應於三個月內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駕駛執照。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檢定給證機關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一項對應條文之條次。
第十條　交通部鐵道局依第八條首次公告各類專用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實施日期前，從事該類列車駕駛工作，領有鐵路機構出具之有效駕駛人員工作證明，且最近三年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視為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合格。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建立完善之專用鐵路列車駕駛檢定及給證制度，本規則修正發布後，尚須由交通部鐵道局訂定並公告檢定實施方式及申請須知。 三、在前述作業完成前，專用鐵路機構得由合格列車駕駛人員執行勤務，爰於交通部鐵道局依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公告各類專用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實施日期前，將已從事該類列車駕駛

		工作，領有鐵路機構出具之有效駕駛人員工作證明，且最近三年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鐵路行車規則第六十條所定重大行車事故者，視為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合格，鐵路機構得向交通部鐵道局申請核發駕駛執照。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視為檢定合格者，鐵路機構應造冊提報交通部鐵道局，並檢具下列文件及駕駛執照核發應繳納之規費，申請核發駕駛執照： 一、駕駛人員照片。 二、鐵路機構出具之有效駕駛人員工作證明及最近三年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之證明文件。 三、駕駛人員最近一次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所定項目辦理各種檢查及技能檢定之合格證明。 依前項規定經鐵路機構造冊提報者，於取得駕駛執照前，應持鐵路機構出具之有效駕駛人員工作證明操作列車。經審核不予核發駕駛執照者，除符合第十四條規定者外，不得操作列車。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交通部鐵道局得充分且詳實審查駕駛執照核發檢具之文件，第一項明定依修正條文第十條視為檢定合格之專用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應由鐵路機構造冊提報，並檢具文件及核發駕駛執照應繳納之規費，向交通部鐵道局申請核發駕駛執照。 三、另有關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後，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應經適性檢查合格，爰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後擔任專用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者，依第一項提出核發駕駛執照時，應檢具適性檢查合格證明。 四、第二項明定視為檢定合格並經鐵路機構造冊提報交通部鐵道局者，在

		取得駕駛執照前，應持鐵路機構出具之有效駕駛人員工作執照執行勤務，以茲證明其具備視為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合格之資格。惟經審核申請文件後，認定不予核發駕駛執照者，除符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所定得操作無旅客乘坐列車之情形外，不得操作列車。
	第十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十一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十二條　駕駛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駕駛執照種類。 二、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 三、駕駛執照編號。 四、姓名。 五、照片。 六、國籍。 七、出生日期。 八、性別。 九、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護照編號）。 十、駕駛執照有效期間。 十一、所屬鐵路機構名稱。 十二、核發機關。	第十二條　駕駛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駕駛執照種類。 二、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 三、駕駛執照編號。 四、姓名。 五、照片。 六、國籍。 七、出生年月日。 八、性別。 九、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護照編號）。 十、核發駕駛執照年月日。 十一、駕駛執照有效期間。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另鑑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駕駛執照上已有記載實際駕駛執照有效期間，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並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款次；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概括性註記事項，俾註記駕照換發、補發或其他事項之相關說明。

十三、其他註記事項。 駕駛執照許可特定之操作路線範圍者，應於執照上註記。	十二、所屬鐵路機構名稱。 十三、核發機關。 駕駛執照許可特定之操作路線範圍者，應於執照上註記。	
第十三條　列車駕駛人員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內，得從事各該類駕駛執照許可之列車駕駛工作。 各類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六年。	第十三條　列車駕駛人員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內，得從事各該類駕駛執照許可之列車駕駛工作。 各類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六年。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經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檢定合格之駕駛人員，基於維修養護、搶修救援或車輛調度之必要，得於營業時間外或於經鐵路機構封鎖之作業區間內，操作無旅客乘坐之列車，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基於車輛調度之封鎖作業區間，應由鐵路機構報交通部鐵道局備查後實施。	第十四條　經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檢定合格之駕駛人員，基於維修養護、搶修救援或車輛調度之必要，得於營業時間外或於經鐵路機構封鎖之作業區間內，操作無旅客乘坐之列車，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現行條文規定經鐵路機構封鎖之作業區間，範圍認定不明確且無標準，如有未具駕駛執照者基於車輛調度之必要，須操作無旅客乘坐之列車需求者，考量其未取得駕駛執照及各鐵路系統特性不同，為明確限定其可駕駛之範圍，應由鐵路機構報交通部鐵道局備查後之作業區間內方得操作之，爰增訂第二項事先備查之規定。
第十五條　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三個月前，應由鐵路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鐵道局申請換發駕駛執照： 一、駕駛人員照片。 二、駕駛人員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所定項目及週期辦理體格檢查及各許可	第十五條　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三個月前，應由鐵路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換發駕駛執照： 一、駕駛人員照片。 二、駕駛人員最近一次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所定項目辦理各種檢查及檢定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檢定給證機關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係規定駕駛執照屆滿前申請換發駕駛執照需檢具之文件，其中第二款規定檢具「鐵路行車人員技能

操作車輛種類之技能檢定合格證明。 三、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曾駕駛列車發生鐵路死傷事故者，應另檢具最近一次事發後適性檢查機構出具之心理健康評量為正常之證明。 前項申請有未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各項技能檢定合格者，不予換發，並應依第九條重新申請檢定。 因特殊原因無法檢附第一項第二款之合格證明時，鐵路機構得敘明原因及其消失時間，並檢附證明文件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交通部鐵道局申請同意於原因消失後補件換發駕駛執照。	之合格證明。 三、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曾駕駛列車發生鐵路死傷事故者，應另檢具事發後適性檢查機構出具之心理健康評量為正常之證明。 前項申請有未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十六條所定之各項技能檢定合格者，不予換發，並應依第九條重新申請檢定。 因特殊原因無法檢附第一項第二款之合格證明時，鐵路機構得敘明原因及其消失時間，並檢附證明文件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交通部申請同意於原因消失後補件換發駕駛執照。	體格檢查規則」所定項目辦理檢查及檢定之合格證明，考量該規則已明定各項檢查及檢定辦理之週期，宜回歸該規則之規定辦理，爰刪除「最近一次」並增加依該規則所定「週期」辦理之規定；另查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之檢查為體格檢查及適性檢查，屆期換發駕駛執照時，僅於有發生現行條文第三款情事者，需檢附心理健康評量之證明，未發生者無須另做適性檢查，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之各種檢查修正為體格檢查。 三、因不同鐵路車輛種類性能、操作、用途各具其特性，爰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操作該類執照許可操作之不同車輛種類前，應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為使駕駛人員針對其駕駛執照所有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皆有持續操作並具熟悉度，鐵路機構定期實施技能檢定時，應按其所有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分別實施技能檢定，爰修正現行

		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須於換發駕駛執照時提出各車輛種類之技能檢定合格證明。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目的係為於駕駛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確認駕駛人員於發生鐵路死傷事故後維持心理健康狀態，換照時檢具最近一次事故後之心理健康評量證明即可佐證其最近之心理狀態，無需併送歷次評量證明文件，爰予以明確規範為最近一次之證明。惟鐵路機構仍應於每次前開事故後施行健康評量，俾確認其心理狀態。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引用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因該條次已變更為同規則第十九條，且為明確指出引用條文之項次，爰敘明為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十六條　駕駛執照記載事項變更時，除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註記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者外，鐵路機構應於登記原因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交通部鐵道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駕駛執照。	第十六條　駕駛執照記載事項變更時，除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註記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者外，鐵路機構應於登記原因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交通部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駕駛執照。	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檢定給證機關之修正，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變更，爰修正引用條文之條次。

第十七條　駕駛執照遺失或毀損者，駕駛人員應填具補發或換發駕駛執照申請書，由鐵路機構向交通部鐵道局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七條　駕駛執照遺失或毀損者，駕駛人員應填具補發或換發駕駛執照申請書，由鐵路機構向交通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檢定給證機關之修正，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十八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檢定者，交通部鐵道局應取消其檢定資格；如已核發駕駛執照者，應撤銷其駕駛執照。 駕駛人員取得駕駛執照後，如有施用毒品情形，交通部鐵道局應廢止其駕駛執照。	第十八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檢定者，交通部應取消其檢定資格；如已核發駕駛執照者，應撤銷其駕駛執照。 駕駛人員取得駕駛執照後，如有施用毒品情形，交通部應廢止其駕駛執照。	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檢定給證機關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十九條　交通部鐵道局撤銷或廢止駕駛執照時，應同時限期命駕駛人員繳回駕駛執照，並立即通知其所屬鐵路機構。	第十九條　交通部撤銷或廢止駕駛執照時，應同時限期命駕駛人員繳回駕駛執照，並立即通知其所屬鐵路機構。	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檢定給證機關之修正，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定之申請事項，其收費數額如下： 一、駕駛人員學科檢定：新臺幣一千元。 二、駕駛人員術科檢定：新臺幣一千元。 三、駕駛執照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臺幣三百元。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定之申請事項，其收費數額如下： 一、駕駛人員學科檢定：新臺幣一千元。 二、駕駛人員術科檢定：新臺幣一千元。 三、駕駛執照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臺幣三百元。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各類列車駕駛學員應由已取得該類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在旁指導，始得使用正線進行實車駕駛訓練。	第二十一條　各類列車駕駛學員應由已取得該類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在旁指導，始得使用正線進行實車駕駛訓練。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應依鐵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應依鐵	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檢

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所定項目辦理各種檢查之合格證明，應由施行檢查之公立醫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交通部鐵道局同意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專業訓練時數及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應由鐵路機構出具之。	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所定項目辦理各種檢查之合格證明，應由施行檢查之公立醫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交通部同意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專業訓練時數及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應由鐵路機構出具之。	定給證機關之修正，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得將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駕駛執照核發及管理業務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之。 交通部得將第五條第三項於駕駛執照上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業務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鐵路機構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受委任執行第一項檢定業務之機關，應就列車駕駛人員檢定之作業程序、實施方式、評分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實施計畫，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交通部得派員監督受委任機關執行各項檢定作業之情形，及檢查檢定作業之場所、設備與車輛。 受委任或委託執行第二項駕駛執照註記業務之所屬機關或鐵路機構，應	一、本條刪除。 二、依交通部原實務作法，係委任交通部鐵道局執行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學科檢定及高速鐵路電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檢定機關給證之修正，現即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路列車駕駛檢定給證業務；另有關駕駛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業務，亦由交通部鐵道局執行，實務上無委託鐵路機構辦理之需求。 三、考量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相關業務業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且其所屬機關執掌皆係依法辦理鐵路、大眾捷運及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相關業務，不宜再委任其辦理鐵路監督監理業務。爰將本條文授權得委任或委託之規定刪除。後續交通部

	就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資格者之執照註記與完成專業訓練時數及技能檢定合格紀錄，每六個月彙整提報交通部。但該所屬機關同時受委任執行駕駛執照核發者，得免提報。	鐵道局如有委外需求，得依「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委託符合規定之機關、團體辦理各類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修正總說明

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已修正二次，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為配合鐵路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檢定給證適用範圍已修正為適用所有鐵路及明定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檢定業務，包括修正本辦法名稱及條文所涉檢定之辦理及委託機關、委託適用範圍等，並增訂受委託機關(構)、團體應訂定檢定業務工作計畫書報核之規定，爰修正「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共計修正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授權條文之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已適用所有鐵路，爰刪除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檢定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執行，爰修正本辦法檢定辦理機關及委託機關為交通部鐵道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

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檢定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爰將對應用詞修正為受委託機關(構)，並將受委託機關(構)、團體之簡稱修正為受委託者。（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

四、增訂受委託辦理術科檢定業務者，應與鐵路機構及交通部鐵道局共同研商術科檢定訂定辦理方式，且應訂定檢定業務工作計畫書報核後實施，交通部鐵道局並得視需要請其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配合本法修正檢定業務已適用所有鐵路，爰將現行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資格，修正為高速鐵路以外之其他鐵路系統術科檢定考試官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六、修正條文引用法規之名稱；另修正受委託者辦理檢定相關事項應通知交通部鐵道局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	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	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鐵路列車駕駛檢定業務之規定已適用所有鐵路，本辦法適用範圍已變更為所有鐵路，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鐵路列車駕駛檢定業務之規定已適用所有鐵路，爰刪除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第二條　交通部鐵道局為辦理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得與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機關(構)、團體簽訂契約，委託辦理各類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 前項委託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委託事項，包括委託檢定業務內容及檢定規費之代收。 二、委託期間。 三、委託費用。 四、檢定業務工作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人員、職掌、作業程序、預估舉辦次數。 五、辦理檢定業務應遵守事項。 六、違約情形及其處理。	第二條　交通部得與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機關、團體簽訂契約，委託辦理各類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 前項委託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委託事項，包括委託檢定業務內容及檢定規費之代收。 二、委託期間。 三、委託費用。 四、檢定業務工作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人員、職掌、作業程序、預估舉辦次數。 五、辦理檢定業務應遵守事項。 六、違約情形及其處理。 七、其他約定事項。	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明定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並將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之規定予以敘明；另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檢定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機關修正為機關(構)。

七、其他約定事項。		
第三條　受委託辦理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之機關(構)、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掌理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監督管理機關。 二、曾為或現為鐵路機構。 三、從事鐵路工程或運輸相關業務或任務之法人。 四、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且設有建築、土木、機械、機電、交通或運輸學系或研究所之大學或學院。	第三條　受委託辦理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業務之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掌理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監督管理機關。 二、曾為或現為鐵路機構。 三、從事鐵路工程或運輸相關業務或任務之法人。 四、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且設有建築、土木、機械、機電、交通或運輸學系或研究所之大學或學院。	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檢定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爰將受委託之機關修正為機關(構)；另為精簡條文文字，爰將受委託機關、團體之簡稱修正為受委託者。
第四條　受委託者辦理學科或術科檢定業務，應與鐵路機構及交通部鐵道局共同研商訂定檢定方式，必要時得邀集具檢定所需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專家學者參與。 受委託者應訂定檢定業務工作計畫書，並報交通部鐵道局核定後實施。 交通部鐵道局得視實際需要請受委託者修正或變更前項檢定業務工作計畫書。	第四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學科檢定業務者，應與鐵路機構及交通部共同研商訂定學科檢定方式，必要時得邀集具學科檢定所需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專家學者參與。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檢定機關之修正，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另增訂受委託辦理術科檢定業務者，亦應與鐵路機構及交通部鐵道局共同研商術科檢定訂定辦理方式之規定，使各項檢定作業可符合實務需求及執行檢定之妥適性。 二、為使受委託者確實辦理檢定業務，並使交通部

		鐵道局確保檢定執行之有效性，爰增訂第二項受委託者應訂定檢定業務工作計畫書並報交通部鐵道局核定後實施之規定。 三、為監督受委託者適時檢討並調整檢定執行方式，增訂第三項交通部鐵道局得視需要請受委託者修訂或變更檢定業務工作計畫書之規定。
第五條　受委託者辦理術科檢定業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置有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資格之術科檢定考試官。 二、具備術科檢定作業所需場所及設備。	第五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術科檢定業務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置有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資格之術科檢定考試官。 二、具備術科檢定作業所需場所及設備。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
第六條　各類高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之資格如下： 一、高速鐵路電車駕駛檢定考試官：最近七年從事高速鐵路電車駕駛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且最後三年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 二、高速鐵路電車調車駕駛檢定考試官：最近七年從事高速鐵路電車或高速鐵路電車調車駕駛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且最後三年	第六條　各類高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之資格如下： 一、高速鐵路電車駕駛檢定考試官：最近七年從事高速鐵路電車駕駛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且最後三年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 二、高速鐵路電車調車駕駛檢定考試官：最近七年從事高速鐵路電車或高速鐵路電車調車駕駛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且最後三年	本條未修正。

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	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	
第七條　前條以外之各類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應為最近十年從事該類鐵路列車駕駛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且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	第七條　各類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應為最近十年從事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且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	本辦法適用範圍已變更為所有鐵路，爰比照現行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資格，將現行條文修正為規範高速鐵路外其他鐵路系統術科檢定考試官之資格條件，俾利受委託者遴聘具相關資格者擔任術科檢定考試官。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 一、曾犯妨害考試、詐欺、背信或其他足認有影響執行檢定業務公正之罪且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考試官： 一、曾犯妨害考試、詐欺、背信或其他足認有影響執行檢定業務公正之罪且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受委託者之術科檢定考試官應參加所屬機關(構)、團體辦理之相關檢定作業講習後，始得執行檢定工作。	第九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之術科檢定考試官應參加所屬機關、團體辦理之相關檢定作業講習後，始得執行檢定工作。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並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將所屬機關修正為所屬機關(構)。
第十條　受委託者於執行檢定業務時，應依本辦法、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及相關法規與委託契約辦理。 受委託者執行各項檢定時，應至少於檢定日前	第十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於執行檢定業務時，應依本辦法、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及相關法規與委託契約辦理。 受委託機關、團體執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涉及之法令名稱「國營及民營

十五日將檢定時間、處所、受檢者名單、術科檢定考試官及其他相關事項通知交通部鐵道局。	行各項檢定時，應至少於檢定日前三十日將檢定時間、處所、受檢者名單、術科檢定考試官及其他相關事項通知交通部。	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業修正為「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爰予以修正。 三、為利受委託者安排檢定時間，及處所、人力更能有效率運用，並縮短整體檢定辦理時程，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辦理檢定相關事項應通知交通部鐵道局之期限修正為檢定日前十五日；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檢定機關之修正，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十一條　術科檢定考試官執行檢定時，應獨立、公正及專業，不得有任何不當且影響檢定結果之行為。 受委託者對其術科檢定考試官，不得干涉或影響其檢定判斷，並不得命其作不實之紀錄。	第十一條　術科檢定考試官執行檢定時，應獨立、公正及專業，不得有任何不當且影響檢定結果之行為。 受委託機關、團體對其術科檢定考試官，不得干涉或影響其檢定判斷，並不得命其作不實之紀錄。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
第十二條　受委託者應於檢定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檢者檢定結果，並檢附受檢者名冊、檢定結果及其他必要文件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查。	第十二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應於檢定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檢者檢定結果，並檢附受檢者名冊、檢定結果及其他必要文件報請交通部備查。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檢定機關之修正，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十三條　受委託者應妥善保存受檢者資料、各項檢	第十三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妥善保存受檢者資料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現行條

定結果及檢定作業之一切相關文件。 前項文件應於檢定完成後一年內檢送交通部鐵道局。	、各項檢定結果及檢定作業之一切相關文件。 前項文件應於檢定完成後一年內檢送交通部。	文第一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檢定機關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十四條　交通部鐵道局得隨時派員監督受委託者執行各項檢定作業之情形、調閱前條規定之文件，與檢查檢定作業之場所及設備。	第十四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監督受委託機關、團體執行各項檢定作業之情形、調閱前條規定之文件，與檢查檢定作業之場所及設備。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檢定機關之修正，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
第十五條　受委託者如有違反委託契約，且足以影響檢定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交通部鐵道局得中止其檢定業務執行之一部或全部，至改善完成為止。	第十五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如有違反委託契約，且足以影響檢定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交通部得中止其檢定業務執行之一部或全部，至改善完成為止。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檢定機關之修正，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十六條　受委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鐵道局得終止委託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一、喪失第三條資格或第五條條件者。 二、有前條之情形，經交通部鐵道局依約中止執行檢定業務，逾二個月仍未改善者。 三、出具不實之檢定結果者。 四、發生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者。 五、其他違反法令規定者。	第十六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得終止委託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一、喪失第三條資格或第五條條件者。 二、有前條之情形，經交通部依約中止執行檢定業務，逾二個月仍未改善者。 三、出具不實之檢定結果者。 四、發生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者。 五、其他違反法令規定者。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簡稱之修正，爰將受委託機關、團體修正為受委託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檢定機關之修正，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